

衛生福利部進階性查訪作業說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衛生福利部進階性查訪作業說明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有關「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二十八條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制度完備確認事宜(以下簡稱進階性查訪作業)，依本說明辦理。
- 二、進階性查訪作業，原則依查訪作業流程圖（如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三、進階性查訪作業由申請單位檢附自評報告（如附件二）、佐證資料，及其他本部通知或公告應檢附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自評報告內容或佐證資料未備者，應通知申請單位補正；補正以一次為限。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，得通知不受理。
- 五、申請資料齊備後，由本部安排查訪委員，依據進階性查訪事項（如附件三）進行書面或實地之查訪審查。
- 六、實地審查由查訪委員進行抽樣查驗，申請單位之研發成果管理權責單位主管及權責人員必須出席。如有任何疑義時應當場提出或補充說明，由查訪委員評估修正或維持實地審查意見。
- 七、查訪委員依據自評報告、實地審查結果與回應說明，綜合考量申請單位之制度完備度、有效性、落實度及持續改善能力，將結果做成查訪紀錄（如附件四）。
- 八、審查結果由查訪委員於總結會議以共識決提出總結意見。查訪委員得視申請單位研發成果運用及管理制度完善程度，於總結意見提議給予通過有效時限一年至三年；並得依據審查狀況要求特定成果運用案件仍需報本部同意。必要時，總結意見得附加通過條件之建議。
- 九、申請結果由本部參酌查訪委員之總結意見，核定研發成果自主管理範圍，並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單位。
- 十、通過進階性查訪作業之申請單位，應於收到通知函文後一個月內，提出精進措施，由本部列為其後續申請效期延展之查訪重點。
- 十一、進階性查訪作業通過資格有效期間，本部得進行期中抽查。若抽查有不符合本辦法或查訪事項之情況，本部得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；未能有效改善者，本部得終止申請單位進階性查訪作業通過資格。
- 十二、進階性查訪作業之申請資格條件、應檢附資料、期限限制、審查方式、具體查訪事項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，本部得另以申請須知公告之。